

《主板上市規則》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3.91 (1) 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 (2)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出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 (5)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宜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 (2)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A.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

6.1 ...

...

6.4 發行人須根據第13.91條以及載於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

5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53.1: 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已於2016年1月1日刪除]~~

...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現行指引 | 舊有指引 |
|---|---|
| 指引 | 引言 |
| 1. 本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建議披露。 | |
| 2. 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原因。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本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 |
| 3.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 | 4. 發行人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披露可以印刷本或在其網站上載的方式作出。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
| 整體方針 | |
| 4. 本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 A」）及社會（「主要範疇 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 7.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四大主要範疇包括：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當中並不包括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 |

| 現行指引 | 舊有指引 |
|---|--|
| | 已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個別處理。 |
| <p>5.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p> | <p>1. 本指引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p> <p>8.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發行人可按每個相關層面劃分，匯報一般披露及有關其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p> |
| <p>6. 除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權益人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建議披露)。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權益人參與其中，了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p> | <p>12. 定期安排權益人參與識別重要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過程，並從中了解他們的意見，都是十分重要的。權益人指在發行人有利益或受發行人的決策及活動所影響的人士；該等人士可包括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消費者、監管者及公眾人士。</p> <p>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披露發行人的權益人和識別權益人的準則，亦可披露發行人安排權益人參與的活動、目標及發行人如何回應權益人的意見。權益人的參與可透過會議（如個人面談或股東周年大會）、研討會、工作坊、顧問委員會、圓桌討論、專題小組、問卷、網站論壇及書面諮詢等形式進行。</p> <p>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披露權益人提出</p> |

| 現行指引 | 舊有指引 |
|---|---|
| <p>7.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發行人亦可考慮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取驗證。</p> | <p>意見的機制。</p> <p>2.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主動識別及披露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亦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p> <p>3. 發行人可根據國際指引及標準採納更高程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p> <p>6. 發行人可考慮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驗證。</p> |
| <p>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p> | |
| <p>8.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p> | <p>5. 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董事會的參與尤其重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負責，但編撰報告的工作可以指派公司員工或向董事會匯報的委員會進行。</p> |
| <p>9. 跟《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一致，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 <p>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機遇、風險、挑戰及應對方法。舉例而言，電訊公司或會從氣候轉變的問題中看到推廣以電話會議取替出差的商機；資訊技術公司則可能將侵犯消費者私隱權以致其聲譽受損，列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p> |

| 現行指引 | 舊有指引 |
|--|---|
| <p>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在報告內討論發行人用以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亦應有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亦應載列報告所涵蓋的發行人集團實體及／或營運範圍。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應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p> | <p>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目標及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報告亦可討論發行人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p> <p>15. 發行人宜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載列報告所涵蓋的集團實體及／或營運。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宜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p> |
| <p>匯報原則</p> | |
| <p>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p> <p>(1) 重要性：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p> <p>(2)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可以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p> <p>(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p> <p>(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 <p>有關「重要性」</p> <p>9. 本指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和關鍵績效指標並非全部均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當中部分項目較其他項目而言，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更為重要。舉例而言，產品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層面之一）可能對零售商較為重要。</p> <p>10. 發行人宜將對其企業策略尤其重要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特別優先處理，突顯相關的內容。</p> <p>11. 毋須報告所有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p> |

| 現行指引 | 舊有指引 |
|------|---|
| | <p>標。發行人宜識別並匯報具有重要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性可按策略、營運及財務角度而判斷。</p> <p><i>亦見上文第12段</i></p> <p>有關「量化」</p> <p>19. 本《指引》並無載列各個關鍵績效指標的定義。發行人宜自行闡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並載列詮釋關鍵績效指標所必需的資料。發行人可每期貫徹使用同一組定義及計算方法以便日後作比較。如更改定義或計算方法，發行人可解釋差異之處及變更理由。</p> <p>20. 發行人日後可載列過往匯報期間的歷年數據以作比較。每份報告可一致使用特定年期。</p> <p>21. 發行人匯報細項時可同時匯報客觀及有代表性的行業基準。</p> <p>22. 量化資料可以列表形式列示。</p> <p>有關「一致性」</p> <p>16. 匯報一經開始，發行人宜繼續定期進行，並</p> |

| 現行指引 | 舊有指引 |
|--|---|
| | <p>每期貫徹所匯報的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或解釋相關變更。發行人亦可解釋不匯報部分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理由。</p> <p><i>亦見上文第15段</i></p> |
| <p>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p> | |
| <p>12.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5 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了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p>由於指引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p> | |
| <p>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A.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p> | |

| 新指引 | | | 舊有指引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建議披露 | 全部建議披露 | |
| A. 環境 | | | B. 環境保護 | |
| 層面 A1： 排放物 |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i></p> <p><i>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i></p> <p><i>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p> | | 層面 B1 一般披露 | <p>排放物</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p>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

| 新指引 | | | 舊有指引 |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 建議披露 | 全部建議披露 |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2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關鍵績效指標 B1.3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3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關鍵績效指標 B1.4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4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 關鍵績效指標 B1.5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5採用的措辭相同] |

| 新指引 | | | 舊有指引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 建議披露 | 全部建議披露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 關鍵績效指標 B1.6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6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層面 A2：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 | 層面B2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1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2採用的措辭相同] |

| 新指引 | | | 舊有指引 |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 建議披露 | 全部建議披露 |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3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 關鍵績效指標 B2.4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4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 關鍵績效指標 B2.5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5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 | 層面 B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 一般披露 |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3.1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新指引 | | | 舊有指引 |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建議披露 | 全部建議披露 | | |
| B. 社會 | | |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A. 工作環境質素 | | |
| 層面 B1： 僱傭 |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 | | <p>層面 A1</p>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 新指引 | | | 舊有指引 |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建議披露 | | 全部建議披露 | |
|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層面 A2 一般披露 |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1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2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3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新指引 | | | | 舊有指引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建議披露 | | 全部建議披露 | |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 | | 層面 A3 一般披露 | <p>發展及培訓</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 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關鍵績效指標 A3.2 |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 層面 B4：勞工準則 |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 | | 層面 A4 一般披露 | <p>勞工準則</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

| 新指引 | | | | 舊有指引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建議披露 | | 全部建議披露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關鍵績效指標 A4.1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4.1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關鍵績效指標 A4.2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4.2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營運慣例 | | | | C. 營運慣例 | |
|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 | 層面 C1 一般披露 |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關鍵績效指標 C1.1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5.1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關鍵績效指標 C1.2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5.2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新指引 | | | 舊有指引 |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建議披露 | | 全部建議披露 | |
| 層面 B6：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層面 C2 一般披露 |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關鍵績效指標 C2.1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1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關鍵績效指標 C2.2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關鍵績效指標 C2.3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3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新指引 | | | | 舊有指引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建議披露 | | 全部建議披露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關鍵績效指標 C2.4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4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關鍵績效指標 C2.5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5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層面 B7: 反貪污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層面 C3 一般披露 |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關鍵績效指標 C3.1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7.1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新指引 | | | | 舊有指引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建議披露 | | 全部建議披露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關鍵績效指標 C3.2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7.2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社區 | | | | D. 社區參與 | |
| 層面 B8: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 | 層面D1 一般披露 |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關鍵績效指標 D1.1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8.2 採用的措辭相同]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關鍵績效指標 D1.2 |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8.2 採用的措辭相同] |